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11时在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